

疫情期间验收申请说明

校国有资产管理处，招投标办公室：

郑州大学基础医学院豫财招标采购-2020-1595号，实验设备采购已于2021年9月完成了实验设备的到货、安装、调试，培训。根据校国有资产管理处，招投标办公室对已经完成采购项目进行验收的通知精神，做好疫情期间的防护防疫措施，我院部署如下：

一，实验设备已经组织进行了初步验收并准备了整套项目的资料，验收期间的各项性能指标达到合同要求标准。

二，根据项目验收的人数，考虑到场地大，通风好，人员距离1米以上，我们在较大的会议室内，临时放置了桌椅作为材料审阅场地，并做好场地的消毒，配备口罩，工作手套，消毒液等个人防护用品，确保验收人员的防疫安全。

三，提供本单位的本校员工参加验收人员出具14天内的健康证明和行动轨迹。

四，要求承办单位工作人员都在非疫区工作生活，持有郑州市健康码，并提供14天内健康证明，保证如有虚假承担法律责任。

